###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信息申报及股份锁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

女、兄弟姐妹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任职及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 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 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数量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 第三章 股份买卖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反馈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 第四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本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相关公告。不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七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六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时,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